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具製作技能檢定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5.1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4.15)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提昇學生教具製作技能，並融入幼兒學習活動中，以增進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報名資格、名額及相關程序：

(一) 參加對象：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及幼教學程學生。

(二) 報名地點：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

(三) 繳交資料：報名表(如附件)。

(四) 報名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檢定實施方式：

(一) 報名日期：預計每年4月或10月辦理(依每年公告為準)。

(二) 檢定日期：預計每年5月或11月辦理(依每年公告為準)。

(三) 檢定方式：

1. 檢定內容：

(1) 摺紙、黏土捏塑、手偶縫製(三擇一)。

(2) 修習本系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之學生，得依任課教師指定之課堂實作項目為檢定內容，並於課堂指定時間內完成。

2. 通過標準：

(1) 摺紙--依抽籤摺出10種指定作品。(公告20種類參考)

(2) 黏土捏塑--依抽籤完成指定作品。(公告基本技法，抽主題，將技法融入作品中)

(3) 手偶縫製--指定時間內完成自由創作手偶一個。

3. 評分標準

檢定項目	時間	評分標準
摺紙	60分鐘	完成指定10項作品。
		創意 40%
		技能 60%

黏土捏塑	60分鐘	創意	50%
		技能	50%
手偶縫製	120分鐘	創意	40%
		技能	60%

4. 總分70分為通過，80-89分為甲等，90分以上為優等。

5. 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位報名檢定學生自行準備材料及工具。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